

適用對象：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-1條工作者(事業單位自行聘雇之警衛人員或保全業之保全人員)，且簽訂書面約定書經主管機關核備者。

雇主應負擔之固定費用：(自105年1月1日起，整月正常工時上限為240小時，以約定薪資為20,008元，其基本工資應按比例調整，至少不得低於25511元，投保級距為26,400元設算)

240小時-174小時=66

20008+(20008/240*66)=25511

每日工資額：按比例調整後之工資額/30日

每小時工資額：20008元/30日/8小時=83.37元 (以上均不區分大小月)

項目	雇主負擔比例	金額	法令依據
退休金提撥 (6%)	全額	1584	勞工退休金條例
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費 (9%)	7成	1664	勞工保險條例
全民健康保險費 (4.91%)	6成	1260	全民健康保險法
就業保險費 (1%)	7成	185	就業保險法
工資墊償提撥 (0.025%)	全額	7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(以支援服務類0.19%計算)	全額	51	勞工保險條例
合計		4751	

備註：

1、如有使勞工於正常時間外工作，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(加班費)(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)

2、勞工到職滿一定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勞工特別休假。(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)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
3、經徵得勞工同意，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者，當日之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4、本表所列之基本工資金額及相關保費之費率，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核算，如法令有修正，應視修正後之規範適當調整。

適用對象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

雇主應負擔之固定費用：(月薪制，以現行基本工資20,008元，投保級距20,008設算)

每日工資額：20008元/30日=667元

每小時工資額：20008元/30日/8小時=83.37元 (以上均不區分大小月)

項目	雇主負擔比例	金額	法令依據
退休金提撥 (6%)	全額	1200	勞工退休金條例

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費（9%）	7成	1261	勞工保險條例
全民健康保險費（4.91%）	6成	955	全民健康保險法
就業保險費（1%）	7成	141	就業保險法
工資墊償提撥（0.025%）	全額	6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及墊償管理辦法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(以支援 服務類0.19%計算)	全額	38	勞工保險條例
合計		3601	

備註：

- 1、如有使勞工於正常時間外工作之必要，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(加班費)(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)
- 2、勞工到職滿一定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勞工特別休假。(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)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- 3、經徵得勞工同意，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者，當日之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- 4、本表所列之基本工資金額及相關保費之費率，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核算，如法令有修正，應視修正後之規範適當調整。